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22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易燐

曾郁翔

被告 陳彥丞

陳思銘

廖方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佰貳拾壹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
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彥丞（下稱陳彥丞）前就讀景文科技大學
時，邀同被告陳思銘（下稱陳思銘）、被告廖方瑜（下稱廖
方瑜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向原告借用1

01 筆就學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4,155元，約定陳彥丞應於
02 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84期，每滿1個月為
03 1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約定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
04 款利率（1.775%）計算，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款，經原告轉
05 列催收款項時，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（民國114年8月26
06 日）起改按前開就學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%（即2.775%）計
07 算。且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
08 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
09 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陳彥丞自114年3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
10 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0萬0,8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11 約金未清償，陳思銘、廖方瑜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
12 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4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
16 用）、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
17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18 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
19 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2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2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
24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
25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
2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
28 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3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李紫君

06

附表：114年度基簡字第1226號	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計算之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20萬0,821元	自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	1.775%	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	0.2775%
				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合計	20萬0,821元				